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发行2017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之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一)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4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类企业.....	4
	(三) 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4
	(四) 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4
	(五)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6
二、	发行程序.....	7
	(一) 发行人对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的内部决议.....	7
	(二)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注册.....	7
三、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8
	(一) 募集说明书.....	8
	(二) 评级报告.....	11
	(三) 法律意见书.....	12
	(四) 审计报告.....	13
	(五) 主承销商.....	14
	(六) 绿色债券评估机构.....	15
四、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6
	(一) 发行人待偿还中期票据余额.....	16
	(二) 募集资金用途.....	16
	(三) 治理情况.....	20
	(四) 业务运营情况.....	21
	(五) 受限资产.....	23
	(六) 或有事项.....	25
	(七)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八) 信用增进情况.....	28
五、	总体结论性意见.....	28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发行2017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公司发行2017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说明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以下简称“《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有关的授权和批准、募集资金用途、票据承销、信用评级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该等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真实、有效。

本所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信用评级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愿意作为公开文件披露，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5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42637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2 区 2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李亦伦，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风电产品、设备及零部件的销售；提供风电项目的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类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营业执照》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风电产品、设备及零部件的销售，以及风电项目的咨询服务等相关业务，属于能源类企业，没有持有任何金融业务许可证，为非金融类企业。

（三）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5 月 20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中市协会[2013]305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特别会员资格通知书》，决定接收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1、2010 年设立

发行人是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 亿元。前述出资已经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中鹏验字[2010]3 号的《验资报告》。

2、2011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2月11日，发行人股东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决议（广风电股决字[2010]10号），批准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9,179.875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9,179.875万元。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增资出具中鹏验字[2011]4号《验资报告》。

3、2011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5月10日，发行人股东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决议（广风电股决字[2011]02号），批准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3亿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2,179.875万元。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增资出具中鹏验字[2011]8号《验资报告》。

4、2011年7月第三次增资

2011年7月14日，发行人股东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决议（广风电股决字[2011]06号），批准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96,740,788.68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18,539,538.68元。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增资出具中鹏验字[2011]10号《验资报告》。

5、2012年3月第四次增资

2012年3月10日，发行人股东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决议（广风电股决字[2012]04号），批准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5亿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23,539,538.68元。北京盛明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增资出具盛明成验字[2012]第1103号《验资报告》。

6、2015年5月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5年5月，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陈遂变更为李亦伦，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7、2016年12月第五次增资

2016年12月7日，发行人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关于批准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股东决议》（广风电股决字[2016]13号），批准向发行人增资41亿元的方案。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4,423,539,538.68元。根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 XYZH/2017BJA200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14,423,539,538.68 元。

8、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16 日,根据发行人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的发展战略,中广核集团向深圳中广核风太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发行人 49%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目前发行人尚未完成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9、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4,423,539,538.68 元,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元)	实际出资比例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7,356,005,164.73	51%
深圳中广核风太投资有限公司	7,067,534,373.95	49%
合计	14,423,539,538.68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尽管发行人尚未在工商部门办理完成 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事宜,但对于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发行并没有实质性影响。

(五)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需要解散、终止、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可能影响发行人合法存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

法人，其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具备在中国境内发行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程序

（一）发行人对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的内部决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6年12月16日，发行人股东中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向深圳中广核风太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发行人49%的股权。截至发行人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信息均未就前述股权变更事宜作出修改或变更。

2017年3月6日，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关于批准风电公司2017年债券注册的决议》（广核风股决[2017]1号），批准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开展20亿元中期票据注册工作，并视资金需求分期发行。

2017年6月2日，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关于批准风电公司申请变更中期票据注册方案的决议》（广核风股决[2017]4号），就《关于风电公司申请变更中期票据注册方案的议案》进行审议，批准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变更中期票据注册方案，注册方案变更为注册20亿元绿色长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并视资金需求分期发行。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中广核风太投资有限公司在该决议上加盖了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绿色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全体股东的批准，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已经获得发行所必须的股东会决议等必要的内部决议批准。

（二）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注册

2017年8月24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GN8号），接受发行人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并明确发行人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属于发行人20亿元绿色债

务融资工具注册额度项下的首次发行，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注册与发行事宜已获得发行人全体股东的批准，且已取得交易商协会注册。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业务指引》、《中介服务规则》、《说明书指引》、《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一）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

1、封面、扉页、目录、释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封面标明了“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字样，并载明了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发行金额、债务融资工具担保情况、企业及主承销商的名称、信用评级机构名称及信用评级结果、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等信息。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

（1）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封面符合《说明书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2）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扉页重要提示的内容符合《说明书指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3）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标明了目录，并且对《募集说明书》中的词语进行了释义，符合《说明书指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2、风险提示及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列明了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

险（包括财务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募集资金用途相关风险）、以及特有风险，并用粗体明确提示了风险的具体内容和可能产生的后果，本期绿色中期票据不存在与担保相关的特有风险事项。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关于风险的提示及说明符合《说明书指引》第三章关于风险提示及说明的规定。

3、发行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列明的主要发行条款包括绿色中期票据名称、发行人全称、企业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注册总额度、本期发行金额、本期绿色中期票据期限、赎回权、赎回方式、计息年度天数、本期绿色中期票据面值、发行价格、本期绿色中期票据托管方式、利率确定方式、偿付顺序、发行对象、承销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日、簿记建档日、起息日、缴款日、上市流通日、利息兑付日、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票面利率重置日、兑付日、延期支付利息条款、付息方式、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持有人救济条款、担保情况、信用评级结果、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托管机构、交易市场、税务提示。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第三章第二项的发行安排列明了集中簿记建档、分销安排、缴款和结算安排、登记托管安排以及上市流通安排。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列明的发行条款和发行安排符合《说明书指引》第四章关于发行条款的规定。

4、募集资金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并且发行人承诺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将按规定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以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等任何形式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在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存续期间，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将提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用途仍用于绿色项目或偿还绿色贷款，且符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

项目目录（2015年版）》。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绿色债券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承诺资金全部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提名的7个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及补充配套流动资金和偿还项目前期借款。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资资金运用的约定符合《说明书指引》第五章及《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第九条的规定。

5、发行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设立（工商注册）日期、工商登记号、住所及其邮政编码、电话、传真号码）、历史沿革（包括经历的并购情况及股本结构的历次变动情况）、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持股比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发行人的独立性（包括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以及业务等方面）、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主要子公司以及主要参股公司）、治理结构（包括内部组织结构、内控制度及运行情况）、员工情况（包括执行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业务发展目标、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以及主要竞争状况等内容。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符合《说明书指引》第六章关于企业基本情况的披露要求的规定。

6、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2014年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意见、重大会计科目及重要财务指标分析、有息债务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或有事项、受限资产情况、衍生产品情况、重大投资理财产品及海外投资情况。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符合《说明书指引》第七章关于企业主要财务状况的披露要求的相关规定。

7、发行人资信状况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情况（包括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银行授信情况、债务违约记录、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基本符合《说明书指引》第八章关于企业资信状况的披露要求规定。

8、发行人发行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担保情况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募集说明书》披露了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发行不存在担保的情况，符合《说明书指引》第九章关于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担保的规定。

9、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税项情况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募集说明书》披露了投资本期绿色中期票据需缴纳的税项、征税依据及缴纳主体，明确说明了本期绿色中期票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中期票据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明确说明了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内容符合《说明书指引》第十章关于披露税项的规定。

10、发行有关机构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募集说明书》披露了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发行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承销团其他成员、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绿色债券评估机构、托管人的相关信息，符合《说明书指引》第十一章规定的关于发行的有关机构的披露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说明书指引》的规定编制了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内容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评级报告

1、评级机构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1453446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王少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17 日，经营范围包括信用评级和评估、信用数据征集、信用评估咨询、信息咨询；提供上述方面的市场调查及人员培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告，联合资信是交易商协会会员，且被列入交易商协会公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中，具备为本期绿色中期票据进行信用评级的资质。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所列明的关联方及本所律师核查，联合资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 2017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历史评级情况，发行人自上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至本期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期间的主体评级情况无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和《中介服务规则》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的主体资格

本所为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 2016 年 8 月 5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053630671L。本所已经通过了北京市司法局 2016 年年度考核。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告，本所是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所列明的关联方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经办律师相关资质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的经办律师为：詹昊律师和王雪雷律师。詹昊律师与王雪雷律师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关资质，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和《中介服务规则》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审计报告

1、审计机构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提供及引用的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审计报告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

信永中和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592354581W、北京市财政局于 2016 年 2 月 4 日颁发的批准设立文号为京财会许可[2011]0056 号、批准设立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7 日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告，信永中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所列明的关联方及本所律师核查，信永中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经办注册会计师资质

信永中和的注册会计师谭小青、张旻逸进行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审计工作。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注册会计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上述会计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均已通过年检。

3、近三年审计情况

信永中和对发行人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4A2022 号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对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6BJA20428 号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对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7BJA20002 号的《审计报告》。三份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的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和《中介服务规则》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主承销商

1、承销方式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方式。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系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的主承销商，国家开发银行系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2、主承销商工商银行相关资质

（1）工商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100003962T的《营业执照》。

（2）工商银行现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机构编码为B0001H11100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3）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告，工商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且被列入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及承销机构名单》中的A类主承销商名单中，具备从事中期票据主承销业务的资格。

（4）依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所列明的关联方、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商银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联席主承销商国家开发银行相关资质

（1）国家开发银行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0000184548的《营业执照》。

（2）国家开发银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机构编码为G0001H11100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3）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告，国家开发银行是交易商协会会员，且被列入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及承销机构名单》中的A类主承销商名单中，具备从事中期票据主承销业务的资格。

（4）依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所列明的关联方、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国家开发银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承销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已签订《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承销协议》中约定，发行人聘请工商银行为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聘请国家开发银行为本期中期票据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期中期票据的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团，开展本期中期票据的承销工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签署的《承销协议》内容具体明确、合法有效，不存在与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相抵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工商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具备从事中期票据承销业务的资格，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和《中介服务规则》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绿色债券评估机构

1、绿色债券评估机构相关资质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绿色债券评估机构为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赤道”），其目前：

（1）持有天津市和平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01MA0799840K 的《营业执照》。

（2）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告及联合赤道提供的证明文件，联合赤道是交易商协会会员。

（3）依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所列明的关联方、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合赤道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评估认证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合赤道已出具《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前独立评估认证报告》，经联合赤道认证，本期中期票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本期中期票据绿色等级为最高

级 G-AAA。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赤道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和《中介服务规则》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发行人待偿还中期票据余额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的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8,878,375,640.86 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 AYZH/2017BJA20002 《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7,241,820,071.12 元。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注册的中期票据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本次发行额度为 10 亿元。本次绿色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待偿还的中期票据余额为 44 亿元，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符合《业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绿色中期票据注册金额共 20 亿元，其中本期发行 10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下属部分项目前期借款；另外 10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下属风力发电项目建设，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例，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减轻公司财务负担，增强公司竞争力。

发行人承诺，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将按规定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或以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等任何形式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在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存续期间，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将提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用途仍用于绿色项目或偿还绿色贷款，且符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注册 20 亿元中期票据具体资金安排如下表：

序号	用款主体	项目名称	区域	装机容量 MW	总投资 (万元)	项目 进展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万元)	
							偿还项目 借款	用于项目 建设运营
1	巢湖槐林风电有限公司	巢湖观湖49.5MW 风电项目	安徽	49.5	44,340.15	已建成	15104	
2	锡林浩特市晨辉风电有限公司	中广核晨辉亚电灰腾梁风电场一期49.5MW 工程	内蒙	49.5	43,415.97	已建成	12284	
3	大庆红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大庆红骥风电场(49.5MW)新建工程	黑龙江	49.5	40,417.26	已建成	14306	
4	甘肃中广核永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瓜州干河口第一风电场200MW 工程	甘肃	199.5	197,059.83	已建成	16032	
5	中广核沽源黄盖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广核沽源黄盖淖风电场200MW 工程项目	河北	199.5	177,887.00	已建成	28098	
6	中广核(巴彦淖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广核巴盟乌力吉风电场二期49.5MW 工程	内蒙	49.3	52,849.87	已建成	14176	
7	中广核(福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广核平潭大练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福建	300	599,666.00	拟建设		100,000
分项小计				896.8	1,155,636		100,000	100,000
合计							200,000	

注：上表中第1-6个项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10亿元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第7个项目为另外10亿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注册 20 亿元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涉及项目合规性文件统计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所在地	批文类别	文件名称	文号
1	巢湖槐林风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巢湖市槐林镇境内	核准批复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远景巢湖市观湖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	皖发改能源[2012]829号
			环评批复	关于远见风能巢湖观湖49.5MW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审字[2012]36号
			土地证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巢国用[2015]第1604号
2	锡林浩特市晨辉风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灰腾梁风电规划区	核准批复	关于锡林浩特风能区灰腾梁风电场E区4.95万千瓦项目核准的批复	内发改能源字[2007]973号
			环评批复	关于锡林浩特风能区灰腾梁风电场E区49.5MW风电场机组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锡市环表[2007]034号
			用地批复	关于锡林浩特风能区灰腾梁风电场E区4.95万千瓦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内政土发[2015]115号
3	大庆红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	核准批复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庆红骥风电场(49.5MW)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黑发改新能源[2015]491号
			环评批复	关于大庆红骥风电场(49.5MW)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黑环审[2015]54号
			用地批复	关于大庆红骥风电场(49.5MW)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黑政土[2016]第323号
4	甘肃中广核永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	核准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甘肃	甘发改能源[2009]480号

	司		批复	酒泉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十一五”38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核准批复的通知	
			环评批复	甘肃省环保局关于甘肃瓜州干河田第一风电场200MW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甘肃省环保局关于项目的审批意见
			土地证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瓜国用[2013]第0027号
5	中广核沽源黄盖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沽源县	核准批复	张家口沽源黄盖淖风电场200兆瓦工程项目核准证	冀发改能源核字[2013]91号
			环评批复	关于沽源黄盖淖风电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冀环评[2011]378号
			土地证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沽国用[2015]第056号
6	中广核平潭大练300MW海上风电项目	福建省平潭县大练岛东北侧	核准批复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潭大练海上风电场项目核准的复函	闽发改网能源函[2016]182号
			环评批复	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发展局关于中广核平潭大练300MW海上风电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意见的函	岚农发海渔[2016]8号
			用海预审意见	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发展局关于中广核平潭大练300MW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用海预审意见的函	岚农发海渔[2016]6号
7	中广核(巴彦淖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巴彦淖尔乌力吉	核准批复	关于巴彦淖尔乌力吉风电场中广核二期4.95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	内发改能源字[2010]2444号
			环评批	关于中广核巴盟乌力吉风电场二期49.5MW机组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	内环审(表)[2008]117号

		复	审批意见	
		土地证	巴彦淖尔乌力吉风电场中广核二期4.95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国有土地使用证	乌后国用[2011]第4011118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募集资金系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并且在发行文件中已对资金用途进行了披露，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业务指引》第五条及《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的规定。

（三）治理情况

1、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预算、资金管理制度、项目投资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下属公司管理制度、对于突发事件的内控防范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发行人根据内部管理职能设有16个职能部门：财务中心、计划经营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综合管理中心、审计中心、合同商务中心、投资发展中心、工程建设中心、生产运维中心、安全质量中心、改制上市办公室、法律事务中心、科学技术委员会、技术与资源评价中心、培训中心、董事会办公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是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股东行使的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委派和更换执行董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的报酬事项；委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核批准监事的报告；审核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核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认缴注册资本作出决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对股东转让出资作出决定；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以及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经营高管及其报酬事项；审核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负责审批公司股东、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之间职权的授权规

定文件。

发行人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经股东委派产生；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股东委派；设总经理 1 人，由股东聘任或解聘；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

2、人事管理

经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置了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现任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任职资格及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职位	任职期限
1	李亦伦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2-2019.1
2	黄铭勇	监事	2013.5-2019.4（于2016年5月经董事会同意连任）
3	牛智平	副总经理	2014.12-2017.11
4	章建忠	副总经理	2015.6-2018.5
5	刘超	总会计师	2015.6-2018.5
6	周志刚	副总工程师	2015.6-2018.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组织机构及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四）业务运营情况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业务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风电产品、设备及零部件的销售；提供风电项目的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为可再生能源供应商与服务商，主要致力于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生产、运营、维护以及相关专业化服务。发行人主营风力发电业务，业务主要分布于内蒙古、东北三省、中西部以及东南沿海地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

2、发行人在建和拟建项目情况

(1) 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风电工程情况

单位: 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累计投资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资本金到位	资金来源
古交阁上	38,571.00	28,859.74	74.82%	7,714.00	资本金及贷款
通海五埝山	40,325.00	37,804.00	93.75%	8,065.00	资本金及贷款
枣庄山亭	243,964.00	204,876.18	83.98%	36,000.00	资本金及贷款
阳平大坡顶	79,864.00	73,273.52	91.75%	20,973.00	资本金及贷款
庆云安务	38,382.00	36,230.54	94.39%	7,895.00	资本金及贷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风电工程相关批复情况

工程名称	核准文件号	土地预审证号	环评批复号
古交阁上	晋发改新能源发【2014】1522号	晋国土资函【2013】574号	晋环函【2013】1066号
通海五埝山	云发改能源[2015]572号	云国土资预[2014]86号	云环审[2015]24号
枣庄山亭	枣发改行审[2014]7号	鲁国土资字[2013]496号	鲁环报告表[2013]11号
阳平大坡顶	鄂发改审批服务[2014]392号	鄂国土资预审函[2014]137号	鄂环审[2014]451号
庆云安务	德发改核字2014[80]号	鲁国土资字[2012]1236号	德环报告表[2011]262号

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古交阁上项目的项目公司为中广核古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计划建造 4.8 万千瓦装机，2015 年 10 月 11 日开工，累计资本金到位 0.77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共投资 2.89 亿元，2017 年计划投资 1.89 亿元，2018 年计划投资 0.4 亿元。

通海五埝山的项目公司为中广核玉溪通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计划建造 20 万千瓦装机，2014 年 9 月 29 日开工，累计资本金到位 0.86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共投资 3.78 亿元，2017 年计划投资 0.56 亿元。

枣庄山亭项目的项目公司为中广核（枣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计划建造 30 万千瓦装机，2014 年 9 月 15 日开工，累计资本金到位 3.6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共投资 20.49 亿元，2017 年计划投资 9.05 亿元。

阳平大坡顶的项目公司为中广核大悟阳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计划建造 9.6 万千瓦装机，2015 年 8 月 1 日开工，累计资本金到位 1.6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共投资 7.32 亿元，2017 年计划投资 1.41 亿元。

庆云安务的项目公司为中广核（庆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计划建造 4.6 万千瓦装机，2015 年 4 月 4 日开工，累计资本金到位 0.79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共投资 3.62 亿元，2017 年计划投资 0.57 亿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在建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影响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的重大处罚。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没有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者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五）受限资产

根据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96 亿元，全部为因长期借款以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形成的应收账款，上述所有权受限资产约占发行人预计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38%。

应收账款债务人	2016 年月末账面价值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	36,904,445.24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茂名供电局	12,979,835.9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	7,875,124.40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67,977,351.67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142,084,737.18
国网电网公司华北分部	147,371,657.94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30,176,264.63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80,462,253.90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19,028,319.59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210,690,893.43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13,526,269.53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78,325,709.80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48,092,232.94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126,115,485.15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	53,324,147.87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56,015,324.39
国网宁夏分公司	7,592,003.79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德州供电公司	12,324,987.3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威海供电公司	11,197,589.3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潍坊供电公司	42,240,886.38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36,241,223.8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枣庄供电公司	55,217,224.7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46,909,156.98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131,617,625.09
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228,817,816.77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9,069,161.39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阿勒泰供电公司	48,448,842.85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哈密供电公司	160,660,701.96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疆南供电公司	70,400,450.14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塔城供电公司	80,938,705.92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吐鲁番供电公司	23,328,503.25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	8,166,214.80
国网新疆疆南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194,520,728.20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嘉兴供电公司	3,267,501.58
河南省国网公司	32,892,027.23
江苏省电力公司	89,458,837.40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8,599,092.74
云南电网公司	8,224,777.41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74,708,484.57
合 计	3,095,792,597.3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

司受限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产生任何实质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六）或有事项

根据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截至2017年6月末，发行人担保余额81.45亿元，其中对外担保11.25亿元，系对向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所转让的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一、集团内		
内蒙古中广核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665,280,000.00
中广核台山川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42,563,200.00
中广核台山川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47,790,000.00
中广核（乌兰察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943,490,000.00
中广核（乌兰察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1,040,000.00
中广核（锡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19,189,302.31
中广核（锡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95,100,697.69
甘肃中广核永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61,768,684.21
中广核（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56,784,000.00
中广核（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52,170,000.00
中广核托克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42,713,264.33
中广核哈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12,719,500.00
中广核（右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53,700,000.00
中广核（右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67,230,000.00
中广核宁夏中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63,420,000.00
中广核新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53,310,000.00
内蒙古金杰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65,700,000.00
中广核贵州龙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06,464,705.64
中广核安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61,293,970.13
中广核招远张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52,659,358.43
中广核湖北利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18,100,000.00
中广核淄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38,880,913.46
中广核淄博淄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47,807,158.10
中广核射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58,732,913.50
中广核孟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65,796,000.00
中广核孟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73,122,000.00

中广核高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88,977,005.10
中广核玉溪元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56,986,823.56
中广核芮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94,680,000.00
苏尼特右旗中广核朱日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15,517,241.40
中广核电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09,346,916.44
宣城远景风电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57,790,738.36
中广核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489,300,000.00
中广核贵州都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699,847,338.91
中广核射阳特庸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72,546,000.00
巢湖观湖风电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27,000,000.00
中广核贵州桐梓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89,465,271.93
莫顿风电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31,588,494.40
二、集团外	保证担保	
中广核（浙江象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82,820,000.00
沂水龙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60,182,016.28
中广核临朐龙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52,733,736.63
中广核甘肃瓜州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750,000,000.00
中广核（浙江宁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79,230,000.00
合计		8,144,837,268.81

根据查询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16 日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银行专业版）（NO:B201703160186461228），发行人担保金额 602,289.06 万元，被担保业务余额 635,343.28 万元，其中保证担保 22 笔，抵押担保 0 笔，质押担保 0 笔。

根据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 2017 年 09 月 04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无动产抵押登记和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其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对外担保、重大诉讼或者其他未决事项、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2月25日出具的发行人2015年审计报告（XYZH/2016BJA20428），中广核新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受让方）与发行人于2015年6月17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发行人同意将其分别持有的下表13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目标公司股权。

根据发行人2015年审计报告，13家公司在处置日（2015年8月31日）的总资产、净资产的金额、13家公司2014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的金额，以及各自占发行人2014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转让股权比例	资产（万元）	所有者权益（万元）	收入（万元）
中广核（临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26,413.36	8,933.22	4,094.36
安丘太平山风电有限公司	100%	33,587.00	21,727.09	6,193.28
沂水唐王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14,469.20	7,825.56	2,231.92
中广核沂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31,903.51	10,898.18	6,155.28
中广核临朐龙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35,889.79	10,145.63	6,379.62
沂水龙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34,673.94	11,215.23	5,871.49
中广核甘肃民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74,449.29	18,523.43	8,610.00
瓜州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30%	33,940.11*30%	11,335.89*30%	4,944.15*30%
中广核甘肃瓜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73,765.77	16,616.23	6,909.68
中广核甘肃民勤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240,444.07	60,442.91	—
中广核甘肃瓜州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127,348.93	29,893.26	—
中广核（浙江象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58,876.22	14,664.36	6,736.10
中广核（浙江宁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39,478.07	39,478.07	—
总计	—	801,481.18	253,763.94	54,664.98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	5,460,091.80	1,526,335.54	489,287.51
比例	—	14.68%	16.63%	11.17%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出售的总资产、净资产及营业收入，占发行人2014

年末总资产、净资产及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未超过 50%，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

（八）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绿色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安排。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 1、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 2、发行人发行本期绿色中期票据为申请20亿元中期票据注册后的首期发行，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已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
- 3、发行人已依法聘请合格的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次发行进行了信用评级，发行人企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绿色中期票据信用等级为AAA级。
- 4、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承销机构具备相应的承销资格，发行人与承销机构签署的承销协议合法、有效。
- 5、发行人已聘请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进行了绿色债务融资工具评估并出具了相关的评估认证报告。
- 6、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的格式符合有关规定之要求。
-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用于绿色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正本一式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发行2017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詹昊（签字）


王雪雷（签字）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盖章）

时间：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

